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通市政办函〔2017〕15号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通化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通化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9日



通化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事件分级

1.4 适用范围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2.2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2.3 现场指挥机构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和环境风险分析

3.2 预警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4.2 响应措施

4.3 市级应对工作

4.4 响应终止

5 后期工作

5.1 损害评估

5.2 事件调查

5.3 善后处置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6.4 技术保障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7.2 预案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7.4 名词解释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增强各级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综合处置能力，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我市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吉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化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制定本预案。

1.3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3.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的；
-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地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1、2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核设施发生需要进入场外应急的严重核事故，或事故辐射后果可能影响邻省和境外的，或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属于3级以上的核事件；台湾核设施中发生的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属于4级以上的核事故；周边国家核设施中发生的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属于4级以上的核事故；

(7)跨国界突发环境事件。

1.3.2 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重金属污染或危险化学品生产、贮运、使用过程中发生爆炸、泄漏等事件，或因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国家重点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或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的；

(7)1、2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环境影响，或核设施和铀矿冶炼设施发生的达到进入场区应急状态标准的，或进口货物严重辐射超标的事件；

(8)跨省(区、市)界突发环境事件。

1.3.3 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3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造成环境影响的；

(7)跨地市界突发环境事件。

1.3.4 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

除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以及因我市行政区域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核与辐射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通化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1.5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辖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组织指挥体系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应急领导机构、应急工作机构、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指挥机构、专家咨询机构、各县(市、

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组成(详见附件1)。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市环保局负责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环境应急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市政府成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环保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环保局局长兼任(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及工作组职责见附件2)。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做到信息共享。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制定本部门环境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的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

初步判定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第一时间报省政府和省环保厅决策部署，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需要国家层面协调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由省政府向国务院提出请求，或由省环保厅向国家环保部提出请求。

2.2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制定本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

相应组织指挥机构。

对需要市级层面协调处置的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由有关县(市、区)政府或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向市政府提出请求，或由同级环保部门向市环保局提出请求。

2.3 现场指挥机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县(市、区)政府或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和环境风险分析

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及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组织开展辖区内环境风险监测、排查和分析。监督、指导环境风险单位依法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和应急演练。

各级安监、交通运输、公安、城建、水利、农业、卫生计生、林业、气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环保部门。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时，要立即报告当地环保部门。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涉及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各级环保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本级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单位。各地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应用、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上级环保部门要将检测到的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的下一级环保部门。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

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及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环保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环保部门。环保部门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

生情况。

事发地环保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或者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环保部门应在4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环保部门报告。对初步认定为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环保部门应在2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省环保厅报告，同时上报环保部。

各级政府及其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市环保局要及时通报相关县(市、区)政府及其环保部门。

对以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立即向省政府和省环保厅报告，由省政府或省环保厅向国务院报告：

- (1)初判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2)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
- (3)可能造成国际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 (4)境外因素导致或可能导致我市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 (5)市政府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报告方法要依据《吉林省突发环境事件

信息报告办法》有关要求，采取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的方法步骤执行。

4.应急响应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要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市、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要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1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初步判定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报告省政府环境应急指挥部，由省应急指挥部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并由省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工作；初步判定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市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牵头负责应对工作；初步判定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事发地应急指挥机构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负责做好应对工作，必要时可以向上级政府请求支援。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当成立省或国家环境应急指挥部后，市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接受省或国家环境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

4.2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及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2.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当地政府组织环保等相关部门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以确保切断污染源。

事发地政府应启动本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物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2.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条件、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

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健康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有必要医疗条件。

4.2.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移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同时，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2.4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2.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区域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2.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政府授权进行信息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4.2.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区域的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3 市级应对工作

4.3.1 部门工作组应对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环保局结合工作实际或事发地请求等因素，根据工作需要，可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督促当地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原因调查等工作，并根据需要协调有关方面提供队伍、物资、技术等支持。其他相关部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需要，积极配合、全力支持。

4.3.2 市政府工作组应对

当需要市政府协调处置时，成立市政府工作组。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了解事件情况、影响、应急处置进展及当地需求等；

(2)指导事发地应急救援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3)根据事发地应急指挥部请求，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对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进行沟通协调，或直接指挥应急工作；

(5)指导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损害评估工作。

4.3.3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对

初步判定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第一时间将情况报告省环保厅和省政府，由省政府或省环保厅报告国家环保部和国务院。

初步判定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和市政府决策部署，成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2)根据需要赴事发现场或派出前方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 (3)研究决定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 (4)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 (5)视情况向相关市政府通报信息;
- (6)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事件调查;
- (7)上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4.4 响应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政府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5.后期工作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工作按照环保部相关规定执行。

5.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环保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5.3 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要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

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必要情况下，环保部门要做好跟踪监测。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公安消防部队、大型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任务。发挥环境应急专家作用，为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各级政府应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强化救援队伍与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应急职责分工，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县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各级环保部门对当地及周边环境应急资源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年度更新信息并做到信息共享。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级政府应会同省通信管理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铁路部门、民航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6.4 技术保障

增强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等装备建设，加强应急监测和动态监控能力。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依托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7.附则

7.1 预案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省、市、县三级政府专项预案和涉及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部门预案(实施方案)，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要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或修订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并将本级应急预案报上一级环保部门备案。

预案实施后，市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县(市、区)政

府、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要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环保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7.4 名词解释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

行动。

预案分类：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分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生物物种安全环境事件和辐射环境污染事件三类。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包括重点流域、敏感水域水环境污染事件；重点城市光化学烟雾污染事件；危险化学品、废弃化学品污染事件；海上石油勘探开发溢油事件；突发船舶污染事件等。生物物种安全环境事件主要是指生物物种受到不当采集、猎杀、走私、非法携带出入境或合作交换、工程建设危害以及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失和对生态环境造成威胁和危害事件；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包括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照射装置、放射性废物辐射污染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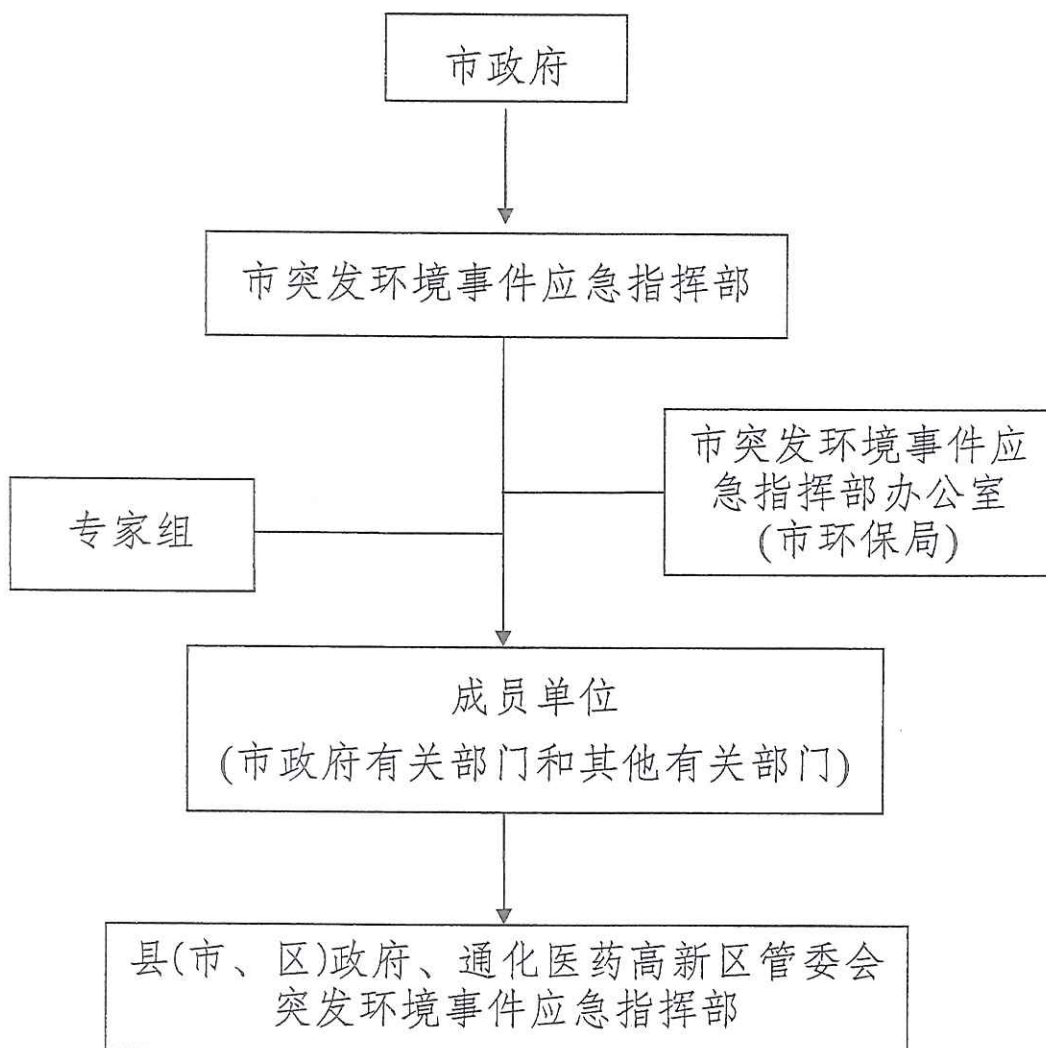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附件：1.环境应急组织体系框图

2.通化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

附件 1

环境应急组织体系框图



通化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组成及工作职责

通化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确定，主要有市环保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城建局、市公用事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林业局、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市安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支队、市外事办、通化军分区、国网通化供电公司、沈阳铁路局通化车务段以及事涉县(市、区)政府或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政府、部门和单位。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应急专家组

由市环保局牵头，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污染物种类临时调用专家组成员。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组成员由市环保局决定聘任或留用，任期为5年。聘请有关环

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生产、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六、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工业信息化局、环保局、文广新局及事涉县(市、区)政府或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七、社会稳定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工业信息化局、环保局、商务局、工商局及事涉县(市、区)政府或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八、涉外事务组

由市外办牵头。市环保局、商务局及事涉县(市、区)政府或

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等参加。

主要职责：及时将涉外事态情况逐级报告，并按照省统一部署和要求开展有关涉外工作。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

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保护、核与辐射、环境评估、防化、水利、渔业、船舶污染和损害索赔等专业素质较强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环境损害评估；为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二、污染处置组

由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委、林业局、安监局、消防支队、通化军分区及事涉县(市、区)政府或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等参加。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协调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三、应急监测组

由市环保局牵头，市城建局、水利局、农委、卫生计生委、气象局、通化军分区等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

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协调军队力量参与应急监测。

四、医学救援组

由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环保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事涉县(市、区)政府或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监测食品饮用水中有害物质含量，评估人体受害程度；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五、应急保障组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应急保障的需要，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确定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环保局、城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工商局、气象局、国网通化供电公司、沈阳铁路局通化车务段及事涉县(市、区)政府或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等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资金、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